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 275,661,000 港元錄得介乎 95%至 110%的顯著增長。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 275,661,000 港元錄得介乎 95%至 110%的顯著增長。有關預期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比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原料藥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大幅增加超過兩倍，當中咖啡因系列產品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大幅增加超過 4 倍，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的溢利作出更大貢獻及(ii) 比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由於原料藥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增加的原因，銷售費用率（即未經審核銷售費用除以未經審核營業額）有所下降。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審閱，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終綜合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告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